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“人才拔尖行动计划”岗位晋升工作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为贯彻人才强所战略，畅通优秀拔尖人才岗位晋升，现开展 2026 年度“人才拔尖行动计划”岗位晋升工作。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聘原则、条件及程序等参照《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人才拔尖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西光人字〔2025〕134 号执行。

任职资格认定时，在外单位担任导师的研究生指导经历不计入“指导研究生的经历”。

共同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有多人时，按照其对应作者的多少消减权重。如文章的共同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有 N 人，则仅认定为 1/N 篇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论文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通过重大任务渠道推荐的，由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型号两总（项目负责人）推荐，于 7 月 21 日前出具推荐意见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资格审核，并提交主管所领导审批。由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将申请材料公示 3 个工作日，7 月 31 日前将公示通过的推荐人员及申报材料报送人才人事处。

通过人才渠道推荐的，由用人部门推荐，于 7 月 21 日前出具推荐意见。人才人事处负责资格审核，并提交主管所领导审批。审批通过人员材料，由人才人事处负责将申请材料公示 3 个工作日，7 月 31 日前完成公示。

“人才拔尖行动计划”岗位晋升由人才人事处组织所级评审，答辩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特别说明

1. “人才拔尖行动计划”是针对“学历”或“任职年限”某一单项不符合岗位任职条件而设立，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不纳入“人才拔尖行动计划”推荐范围。

2. “人才拔尖行动计划”申请人员不得在同年度申报岗位聘用或项目聘用岗位晋升。

3. 上一年度未通过“人才拔尖行动计划”评审的需间隔一年申报，即申请人不得连续进行申报“人才拔尖行动计划”，且累计申报同一职级次数不得超过两次。

4. 评审答辩 PPT 汇报，不超过 10 分钟。**坚持“代表作”答辩制。**申报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实验技术系列的，须聚焦一项本人任职期间代表作答辩汇报。代表作能突出反映个人在任职期间的最高学术或技术水平，代表作要聚焦个人的核心贡献或标志性实践成果。答辩须从代表作的研究背景，研究意义，研究内容，技术创新点和成果与应用等方面进行汇报，**重点呈现个人贡献，避免将个人业绩与项目组业绩混为一谈。**代表作与研究所规划、中心工作、重点平台建设、重大任务的相关性也作为重要考量。

5. 鼓励将发表于国内期刊的论文作为任职业绩。

四、纪律要求

1. 申请人须认真填报申请材料，内容要真实可靠且适合公示公开，所有内容不得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的情况。

2. 对违规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被评审资格，两年内不得参加岗位晋升，并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予以严肃处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申请人须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。《岗位聘用审核表》不得超页、评审表的格式不得变动，材料双面打印。《岗位聘用审核表》、《任职资格审核确认表》及《任职资格对照表》及所有附件材料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，以“研究室-姓名-申报岗位”命名。**所有申报材料脱密处理，可公开。**

相关文件、任职条件及申报表格详见附件。

联系人: 张雯, 029-88887520, zhangwenopt@opt.ac.cn, 祖同楼 333 办公室

人才人事处
2026 年 7 月 16 日